

02
03 聲 請 人 飛 品 有 限 公 司
04 代 表 人 邱 大 原
05 訴 訟 代 理 人 陳 一 銘 律 師
06 曾 毓 君 律 師

07 上 列 聲 請 人 為 關 稅 法 事 件，聲 請 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，本 庭 裁
08 定 如 下：

09 主 文
10 本 件 不 受 理。
11 理 由

12 一、本 件 聲 請 意 旨 略 以：最 高 行 政 法 院 112 年 度 上 字 第 624 號
13 裁 定（下 稱 系 爭 裁 定）所 適 用 之 關 稅 法 第 65 條 第 2 項 規
14 定（下 稱 系 爭 規 定），以 權 利 人 完 納 稅 捐 之 日 起 算 一 年 短 期
15 時 效，全 未 考 量 權 利 人 是 否 知 悉 該 等 權 利 存 在 而 得 主 張 之 情
16 事，使 時 效 期 間 經 過 之 風 險 概 由 人 民 承 受，侵 害 聲 請 人 受 憲
17 法 第 15 條 保 障 之 財 產 權；系 爭 裁 定 因 適 用 系 爭 規 定，亦 應
18 受 違 憲 宣 告，爰 聲 請 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等 語。

19 二、按 人 民 於 其 憲 法 上 所 保 障 之 權 利 遭 受 不 法 侵 害，經 依 法 定 程
20 序 用 盡 審 級 救 濟 程 序，對 於 所 受 不 利 確 定 終 局 裁 判，或 該 裁
21 判 及 其 所 適 用 之 法 規 範，認 有 牴 觸 憲 法 者，得 聲 請 憲 法 法 庭
22 為 宣 告 違 憲 之 判 決；聲 請 不 合 程 式 或 不 備 其 他 要 件 者，審 查
23 庭 得 以 一 致 決 裁 定 不 受 理，憲 法 訴 訟 法（下 稱 憲 訴 法）第
24 59 條 第 1 項 及 第 15 條 第 2 項 第 7 款 分 別 定 有 明 文。又
25 ，憲 訴 法 第 59 條 第 1 項 所 定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制 度，係 賦 予
26 人 民 就 其 依 法 定 程 序 用 盡 審 級 救 濟 之 案 件，認 確 定 終 局 裁 判
27 解 釋 及 適 用 法 律，有 誤 認 或 忽 略 基 本 權 利 重 要 意 義，或 違 反
28 通 常 情 況 下 所 理 解 之 憲 法 價 值 等 牴 觸 憲 法 之 情 形 時（憲 訴 法
29 第 59 條 第 1 項 規 定 立 法 理 由 參 照），得 聲 請 憲 法 法 庭 為
30 宣 告 違 憲 之 判 決。

31 三、經 查，聲 請 人 前 委 託 報 關 公 司 於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至 108 年
32 間，向 財 政 部 關 務 署 基 隆 關（下 稱 基 隆 關）報 運 進 口 中 國 大

01 陸產製頭圈皮套 / 耳架皮套、圓形耳套 / 耳皮等貨物共
02 54 批（下稱系爭貨物），皆申報稅則號別第 3926.90.90
03 號「其他塑膠製品及第 3901 至 3914 節之材料製成品」，
04 稅率 5%，經基隆關依所申報稅則號徵稅放行。聲請人嗣於
05 109 年間，向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申請預先審核系爭貨物之
06 稅則號別，並經核復系爭貨物之稅則號別為第 8518.90.90
07 號「其他第 8518 節所屬貨品之零件」，稅率 0%。聲請人
08 於 110 年間向基隆關申請核退因稅則號別核定錯誤溢徵之
09 稅款，經基隆關以聲請人之稅款完納日期均已逾關稅法第
10 65 條所定 1 年發還期限，否准其申請，聲請人不服，循序
11 經訴願未果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
12 度訴字第 846 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系爭
13 裁定認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。是本件應以該臺北高等行政法
14 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15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係執其主觀
16 見解，泛言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客觀上難謂已為具
17 體違憲之指摘。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亦未具體指摘確
18 定終局判決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
19 憲法之處，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
20 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
21 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2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24 大法官 蔡彩貞
25 大法官 尤伯祥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書記官 謝屏雲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